

# 关于云南丽江华坪产业园区电池储能项目 95MW/380MWh 全钒液流储能系统直流侧设备集成及 380MWh 电解液经营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澄清提问

## 一、商务相关

项目名称：云南丽江华坪产业园区电池储能项目

序号	设备名	规格及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设备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备注
一	95MW/380MWh全钒液流储能系统直流侧设备								
1	储能系统			MWh	380				满足95MW/380MWh的电池系统需求，容量不小于380MWh。投标人根据自身产品形态，确定下列设备数量及价格。总报价包含电堆价格、系统集成费用、配套设备价格、电堆租赁价格、储能辅助装置及配电系统辅设备等价格。
1.1	电池系统	主要参数：电池类型：全钒液流电池。详见设备技术规范书要求。		套					满足95MW/380MWh的电池系统需求，容量不小于380MWh。投标人根据自身产品形态，确定下列设备数量及价格。下列设备为套内设备。
1.1.1	电堆	详见设备技术规范书要求。		台					规格及数量最终以满足电容量要求为准
1.1.2	电池模块	主要参数：工作温度范围：-20°-45℃等。详见设备技术规范书要求。		套					
1.1.3	预制舱—功率单元集装箱	包含功率单元集装箱、能量单元集装箱（如有）。详见设备技术规范书要求。		套					规格及数量最终以满足电容量要求为准
1.1.4	绝缘介质储罐	材质为PE。详见设备技术规范书要求。		套					数量最终以满足电容量要求为准
1.1.5	电堆支架	材质为碳钢+防腐处理。包含紧固件。详见设备技术规范书要求。		套					
1.1.6	管道管件	包含PVC管、PE软管、PVC阀门等。详见设备技术规范书要求。		套					

GB/T 29840—2013

### 2.21.3

#### 模块 module

一个或多个电堆和其他主要及适当的附属件所组成的独立集合体。模块内所有电堆可共享电解液循环系统。

注：模块是构成大规模电池系统的标准单元，其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一个或多个电堆、输送电解液的管路系统、电路连接、监测和/或控制手段。

澄清：报价表中 1.1.2 行——电池模块，按照《GB/T 29840-2013 全钒液流电池术语》所定义的电池模块（如上图所示）——一个或多个电堆和其他主要及适当的附属件所组成的独立集合体。模块内所有电堆可共享电解液循环系统。注：模块是构成大规模电池系统的标准单元，其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一个或多个电堆、输送电解液的管路系统、电路连接、监测和/或控制手段。所以电堆模块与电堆、管路系统等在同一级报价会导致报价重复。

**请招标方明确：**是否可将电池模块项移至上层级别或取消。

另外，价格表最下面省略号部分可由投标方填写，上面已有项目是否可由投标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填报。

**请招标方明确：**是否可由投标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填报

## 二、租赁相关

- 1、 招标方需提供相关基础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用于金租公司的业务审批。  
招标方作为经营租赁业务的直接承租人，金租公司在报审经营租赁业务中需要对承租人还租能力进行审核，因而需要招标方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招标方需提供的材料包含：**营业执照(南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正,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近三月内的征信报告或中证码；2026 年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截至目前公司合并范围最新的融资明细表；丽江华坪钒液流储能电站目前已取得的全部合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文件、用地许可、环评、能评、接入批复等）。否则金租公司无法提起审批流程。**(至少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请招标方明确：**是否能够提供招标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全钒液流电解液经营性租赁，单位为“年”，主要参数：详见设备技术规范书要求；电解液实际质量和体积需满足 95MW/380MWh 系统，租赁时限为 20 年。在最新的会计准则中，对于经营租赁业务的认定条件之一是租赁期需小于设备使用年限的 75%，目前市面对钒液流储能电池的折旧期限普遍认定为 20-25 年，按折旧期 25 年计算，首次租期需不高于 18 年。  
**请招标方明确：**租赁期限 20 年是否可以变更为 15 年+5 年（优先续租权）。
- 3、 关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成员需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电解液资产购置资金承诺函或银行授信证明或提供电解液自主生产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由于金租公司本身为非银金融机构，具备资金实力，是否可以增加一个选项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金融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请招标人明确：**如金租公司具备银行背景属性，且具备资金实力，是否可以增加一个选项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金融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 4、 关于经营租赁合同中的争议点及需明确的问题，澄清点如下：
  - 1) 关于租赁合同中甲方若为联合体的，是否可以在合同文本中明确甲方 1 和甲方 2 分别的权责，如果正文中无法调整，补充协议中是否可以针对正文中的相关条款完整区分出甲方 1 和甲方 2 的权利义务并补充正文中未提及的部分。甲方 1 和甲方 2 因分别提供不同的服务，存在权责的划分，如仅在双方的联合体协议中进行表述，承租人并不知悉，对于存在争议的事项易出现推诿扯皮的现象，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建议三方共同确认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设备交付后在质保期内的租赁物质量、维护由联合体牵头方甲方 1 负责。设备质保期后的租赁物质量、维护由南网储能和甲方 1 按各自责任归属分别负责，租赁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者损坏或者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由甲方 1 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的维护、维修、保管不当等过错或过失行为造成租赁设备故障、损坏或者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由南网储能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租赁设备使用、维护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由甲方 1 负责。中信金租不负责租赁设备的

质量、维护、技术指导 and 培训，也不向任一主体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请招标方明确：**投标联合体双方在《联合体协议》及后续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中，可以针对正文中的相关条款完整区分出甲方 1 和甲方 2 的权利义务并补充正文中未提及的部分。

- 2) 合同第一条需要提供设备按天计的租金但 3.1 条要求租金按月计，3.3 第 (2) 条又对首期租金按照实际天数折算的费用计算方式进行了规定，存在冲突和矛盾。

**请招标方明确：**租金具体计算方式，建议统一为季度的计费方式。

- 3) 合同 3.3 仅表述了租金支付日，未说明起租时间，需在合同文本或补充协议中明确起租时间，对商业运营后的 60 日是否涵盖在首季度租期内存在争议。

**请招标方明确：**商业运营后 60 日是否涵盖在首季度租期内。

- 4) 对合同 3.4 甲方应在乙方付款前 60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异议。金租公司一般是收款后才会开票，且首季度的付款金额视电站工程及运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做到提前 60 天开具确定金额的发票。建议约定为每期租金支付后一定时间内（建议 7 天内）开具，金租公司可在每期租金支付日之前发送当期租金支付通知书。

**请招标方明确：**是否可以约定为每期租金支付后一定时间内（建议 7 天内）开具，金租公司可在每期租金支付日之前发送当期租金支付通知书。

- 5) 合同 11.6 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未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该条款由于违约赔偿不能明确足以覆盖金租公司损失，金租公司无法过会。建议招标方增加：租赁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租约或者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不能继续使用需终止租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标准为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期对应的全部未付租金总额。

**请招标方明确：**是否可以在租赁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增加：租赁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租约或者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不能继续使用需终止租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标准为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期对应的全部未付租金总额。